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80415 新聞部第 41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8 年 04 月 15 日(周四)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會議記錄	陳彥伯
出席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 法務室 蔡巧倩
2.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2.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3. 新聞部編審 楊婉宜	
4.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4. 新聞部行政 陳彥伯	
5.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討論案一】			
NCC 來函，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 12 時至 13 時之新聞報偏向特定政黨，要求公司內部評議委員會討論。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編審先行說明。			
●楊婉宜：今天會議主題是因為有觀眾來函指出，年代電視在 108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點整點新聞，新聞報導有偏向特定政黨，NCC 要求我台召開評議會來討論此案。在整個會議開始之前，我們準備當日該時段播出新聞的影片請大家先看一下，當日午間新聞依統計有 5 則社會新聞占了約 10 分鐘，政治新聞占了 4 則占了 8 分鐘，生活氣象新聞有 5 則占了 10 分鐘的時間，說新聞的方面 3 則占了 7 分鐘，最後播了 2 則 14 分鐘的美食專題。那我們就先看遭民眾檢舉的這 4 則政治新聞，再進行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剛剛是針對民眾檢舉的整點新聞，其中屬於政治新聞部分的影片給委員參考，先請新聞部簡副理補充說明。			
●簡振芳：剛剛看的影片就是民眾檢舉，有關 3 月 27 日我們播出的新聞有偏頗民進黨的傾向。但依剛剛影片可以看到，當日午間新聞包含兩則柯文哲的新聞，因當日平面媒體報導妙天支持柯文哲出來選總統，我們也製作了兩則相關新聞。另一則為陳致中按鈴控告韓國瑜，再另一為國民黨有關黨內初選徵召的爭議相關新聞。我們在每日的編採會議上都有討論一定要做相關平衡報導，例如陳致中指控韓國瑜的新聞，我們都有請南部的記者務必要問到韓國瑜市長這邊的反應，即使只是書面回			

應或是電話訪問都好。後來高雄新聞局長王淺秋回應，要我們直接擷取她本人在臉書上回應議員控告的內容，我們也原文照登呈現在新聞報導中。所以我們無論在新聞編排或主播稿頭的呈現，並沒有特別去美化某個政黨，或幫某個政黨講話。這部分我們在編採會議或是編審這邊都有特別的討論與要求。

●楊益風委員：我覺得先需要確認民眾來函檢舉，是不是有更具體的指涉？但目前看來唯一具體的只有日期與時間。剛剛編審楊婉宜有把當日新聞的比例報告過，請各位委員可以斟酌是否適當，我個人是覺得還 OK。依剛剛報導影片內容為例，就觀眾指涉年代電視比較偏民進黨，但剛剛播出的新聞唯一與民進黨有關的新聞就是陳致中指控韓國瑜的新聞。我覺得所有的檢舉都應該具體，至少就剛剛這一段報導要舉發這是失衡的，我個人是覺得沒有，真的看不太出來，除非觀眾能有個夠具體的指涉。

●王麗玲委員：其實我覺得從頭看到尾，我覺得新聞報導是很平衡的。這個投訴可以看出是個人偏好所為。所以當看到我們年代新聞，觀眾把個人的喜惡來作為投訴的依據，我同樣與主委一樣認為這樣的投訴沒有必要，NCC 應該自行過濾這類的檢舉。而且現在各台其實更離譜偏頗的報導非常多，相較起來年代電視已較為平衡報導。以當日 12:00-13:00 新聞為例，已經有民進黨、國民黨的新聞，也有要組黨的還沒組黨的新聞，已經是很平衡的報導。所以這次檢舉很明顯可以看出，閱聽人有個人偏向喜好的政黨，所以才會覺得年代新聞是不平衡的，我相信也許這類人也會針對某些電視台去投訴，我希望 NCC 也能夠更清楚明白這些事情。

●呂淑好委員：我個人看法，覺得 NCC 目前只要有人投訴，就會來函照轉由電視台去回答。NCC 並不會進一步去篩選過濾，就直接來函照轉，未來這一類的投訴檢舉會很多。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設定一個回答的 SOP，觀眾來函檢舉我覺得是“情”，電視台的回答是“理”，如果觀眾的情緒依然是不開心的，他就會繼續檢舉。

就陳致中那則新聞，因為當日有新聞性所以當然所有媒體都會去報導，我覺得年代並沒有刻意去附和陳致中的作為，而只是解釋為什麼這與外患罪有關。也許民眾並沒有看仔細報導，並沒有看到後面有一段市府的回應報導。抑或民眾覺得市府回應的報導太短了，覺得我們應該直接去採訪王淺秋局長而不是只放臉書畫面。

當民眾是用情感投射去看一則新聞時，我們僅用理性去解釋並無法解決問題，我建議我們在回函時可以增加一些情感上的問題與回覆，避免民眾一再檢舉。我們在回覆時除了提出數據的統計，可以強調其實我們有去訪問王淺秋，是王淺秋表示直接用臉書內容回應即可，針對這點去向民眾說明，事實上我們有作平衡報導，而且我們沒有偏袒一方，批評誰對誰錯，只是陳訴事實。我是覺得我們在回應民眾這方面，要考量到情感的成分與同理心，在解釋上除了在法規上站得住腳，要對民眾做較詳細的說明與處理情緒上的問題，避免這類的檢舉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黃銘輝委員：基本上我贊成前面兩位委員的講法，但無論如何面對檢舉人的檢舉，我們一定要說之以理，不然以後這類事情或層出不窮。我覺得我們在回覆說明時，除了客觀的數據統計以外，可以就新聞性的部分針對說明。譬如妙天柯文哲的新聞是有他的新聞性的；陳致中的部分確實也是那

天提告，所以當然有當日的新聞性，可能這則新聞呈現比例會有一點點不同，因為陳致中這邊是有畫面的訪問，而高雄市新聞局長因不接受訪問，但我們也將局長的臉書內容如實揭露；朱立倫新聞的部分因當日他接受唐湘龍訪問，這些都有新聞性。

或許我們可以做一個橫向的比較，譬如去找公視或其他各台的新聞，我相信陳致中與朱立倫的新聞，可能公視也有報導，透過這類與同業的橫向比較，可以加強我們自己的立場。甚至把我們前一天或是後一天報導的新聞比例去統計出來，如果統計出來的結果都是很正常的平衡報導，那個可以證明我們一直以來就是無私公正的報導，即使當天(3/27)把柯文哲算成偏綠的新聞，那也是因為當日柯的新聞比較多。透過與他台橫向的比較，與我們自己縱向其他天新聞的統計，用這些方式去向檢舉人說明解釋，應該可以讓檢舉人了解與接受。

●黃葳威委員：我們最近都在討論新聞的比例原則，那我的想法是，希望衛星公會可以夥同所有諮詢委員與媒體從業人員，應該要共同有個公開的聲明，就是說「要尊重新聞傳播產業的專業自主」，同樣的我們也希望 NCC 在受理任何民眾的申訴檢舉時，要先有一個過濾機制，NCC 是電視台執照審核的主管機關，那如果主管機關都沒有善盡把關的責任，直接全部把問題丟給媒體，這樣似乎不太妥當。

所以我覺得目前變成一種狀況，不同服務對象的頻道，會找到它訴求對象當中收視率高或是大家比較感興趣的話題，去做一些根據事實的呈現，在這當中也盡量去做某一些平衡，也的確會比較側重大家關心的議題。台灣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又要尊重大家的新聞倫理，其實就應該要給媒體一些專業自主權。過去我們在承接這些網路申訴的時候，其實會申訴的人是因為他覺得傷害到他的隱私，或是兒少個資等問題，所以才開始有所謂的新聞倫理、婦女兒少等問題。但這些零零總總相關問題都一起來，是有可能形成一個對新聞自由的緊箍咒，更何況現在是讓媒體與媒體之間在那邊互相攻擊，都說「對方是有問題的，為什麼只管我？」。

我覺得這整個結構上面，可能在整個監理機構這部分，是不是要考慮清楚在台灣民主社會底下，自主性媒體的營運方式。我覺得衛星公會（產業公會）要有一個公開的聲明，避免在未來這半年類似的申訴會越來越多。

●楊益風委員：我蠻贊成剛剛幾位委員說的，尤其王委員特別提到說，要有符合觀眾期待的回應。我稍微補充一下，做一個簡單的統整。第一點，在民主社會中，民眾有檢舉申訴的權利，我們必須尊重。但我有一點小小不同的想法，我們畢竟就是評議委員會，雖然我們不是法院但有類似的道理，就是說如果現在有人到法院檢舉某人就是壞人，檢舉人就應該負起舉證的義務。針對這次的民眾檢舉申訴亦有同樣的道理，難不成民眾去檢舉 3 月 8 號到 5 月 7 號我們的新聞報導都不平衡，我們要一天一天的報導去統計做資料，看我們到底是否有平衡報導，基本上不太可能這麼做。

所以原則上來說，我覺得回覆時針對民眾指涉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去回覆，簡單說他這裡指涉的叫做「不能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可以回覆民眾，我們那幾則報導皆有查證且皆有平衡，只要涉及到兩照的我們都有採訪到雙方的說法。再來法條說到「致損害公共利益」，回覆民眾迄今未有損害公共利益情事發生。我們也沒有偏頗失衡，如果民眾硬要強調「失衡」，那可能要請民眾舉例說明到底哪裡報導失衡。舉例，假設民眾指出陳致中部份我們報導 30 秒，王淺秋總共只報導 10 秒，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審議，因為 NCC 也是這麼處理。

●呂淑好委員：民眾這次檢舉就是要強調年代新聞就是偏向民進黨，檢舉內容中民眾特別提到「NCC 強調，各媒體頻道自身為媒體公器……」，這只是要強調這個投訴是依法有據，是有價值的，其實他的重點還是在認為年代新聞就是偏民進黨。我覺得除了楊委員提到的部分一定要回覆外，要重申告知民眾我們並沒有偏任何政黨。以陳致中控告韓國瑜新聞為例，當天韓國瑜因為出國所以無法接受採訪，我們雖然放上王淺秋在臉書上回覆的畫面，但也許有許多老人家並不懂臉書，我們或許可以放上韓國瑜或王淺秋的照片、畫面之類的，讓民眾知道這段新聞就是在講韓國瑜。以上這些其實是小細節，我還是建議要再次重申我們沒有偏向任何政黨。

●王麗玲委員：我覺得今天討論的議題，可以在衛星公會開大會時提出，在座委員大部分同時也是衛星公會委員，屆時可以一併討論。我覺得年代在新聞報導上一直堅守平衡，不要受到這些事情打擊，應該繼續維持下去。

●嚴智徑執行副總：今天非常受教，各位委員講的非常客觀，這是我們要學習的精神。身為一個媒體，尤其談到政治性議題，沒有辦法滿足每一個政治立場不同的人，甚至隱藏在內心的政治意識形態，我們也不可能做到所謂的數字量化，表面的平衡。但我們還是強調本公司在新聞處理上我們儘量客觀處理，尤其政治性的新聞、統獨尖銳議題還是要儘量注意。如委員建議，能把相關議題送到衛星公會去討論是一種很好的方式，其實 NCC 目前面對到這種政治爭議相關問題，它也急需把這些壓力外放，這是做媒體的角色，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討論。